

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于2016年4月15日收到公司监事、监事会主席张世英先生、公司监事付百彦先生的辞职申请。张世英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，向公司监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、监事职务；付百彦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，向公司监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。

根据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张世英先生、付百彦先生的辞职申请自2016年4月15日送达公司监事会时生效。此次监事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不会影响监事会正常运作。公司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补选新任监事。

在此，公司监事会向张世英先生、付百彦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！

特此公告。

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年4月16日